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，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新能源”）近日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用于现金管理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苏州新能源）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有效期内，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二、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和苏州新能源分别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。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机构	账号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	206700100100166445
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	89050078801700002673

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	206700100100166327
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	89050078801500002674

上述账户将作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,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及苏州新能源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,拟用于现金管理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,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: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,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。

2、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,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:(1)属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,不得为非保本型;(2)流动性好,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;(3)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。

3、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、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,控制风险。

4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、风险、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,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以采取控制措施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6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